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荆门格林美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旻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星题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

《关于取消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星题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星题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与促进创新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与促进创新的激励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公司治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党建工作、明确对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明确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和明确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p>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b></p> <p>(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b>新增第四章“党建工作”,其后章节和条款依次顺延。</b></p>		<p><b>第四章 党建工作</b></p> <p><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党委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p> <p><b>第三十三条</b>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p>

		<p>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领公司发展；</p> <p>（二）保证、监督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有权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同时，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原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原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p>

	<p>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和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和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p>
--	---	---



		<p>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在原七十八条后新增一条，其后条文依次顺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原第八十条删除。</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p>	<p><b>删除</b></p> <p>（原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并且章程原四十四条已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应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故删除。）</p>

	<p>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原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b>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原第一百六十七条已新增相关规定，避免重复，故删除）</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原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并坚持以下原则：</b></p> <p>（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p>

	<p>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p> <p>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p>	<p><b>（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p> <p>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p> <p>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b>优先</b>这一基本原则。</p>
--	--	--